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9日，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授权拟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但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1、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但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对此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二）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五）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